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付字卓)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付字卓,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0 次,实际出席 10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于出席的每场会议,都会在会议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充分了解各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做到心中有数;会议中,关注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表决时,在充分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2015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01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6、2015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成员，2015 年积极参与



各委员会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审计部经理的审计工作报告并进行了指导，监督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议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会议结束后，还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主要媒体上有关公司的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



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 年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3、因工作原因,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现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付宇卓

2016年3月30日